（二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/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的**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5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320.2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030.15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1.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 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》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